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麗兒
電話：03-3323530
傳真：03-3365864
電子信箱：1120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檢字第10300159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1592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有關102年12月13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規定疑義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1月17日勞動3字第10201328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規定，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，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。上開條文已自102年12月13日生效。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為減輕女性受僱者因請生理假致影響其病假天數之情形，並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。
- 三、為使貴單位所屬（轄）受僱者及事業單位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積極宣導，俾利政策落實。
- 四、檢附前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原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七大政府開發工業區、桃園縣工業會、桃園縣商業會、桃園縣總工會、桃園縣產業總工會、桃園縣職業總工會

A041700_秘書處/22 16:45



121030005717 有附件

副本： 2014-01-22 16:40:18 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